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 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 9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实施减免房租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实施减免房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 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1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实施减免房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实施减免房租的议案》,为深入贯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租户的经营压力,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宜府办发〔2020〕10 号)、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帮助支持中小微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相关商户在政策要求范围内进行房租减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减免房租的具体安排

(一)减免范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宜昌市域内的自有经营用房。

(二)减免对象:承租上述物业范围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有关规定,根据所属行业予以确定。

(三)减免面积:不超过 30 万平方米。

(四)减免期限:疫情期间 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半。

(五)预计减免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六)为确保本扶持措施能够尽快、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房租减免安排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减免房租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减免房租安排,预计导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减少不超过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1.50%;预计导致公司 2020 年归母净利润减少不超过 1,7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比例不超过 17.90%。本次减免房租安排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最终以实际执行金额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争取国家有关扶持政策,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同时,公司将根据既定战略,加快项目落地实施,推进企业转型发展。本次租金减免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二)本次减免房租安排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经营的重要举措,亦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区域及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 99 号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774,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小伟先生、顾华先生、韩伟先生、潘玉忠先生、李法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马学军先生、王先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翟艳婷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774,34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7,8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明、刘雪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杨丙生先生的辞职报告,杨丙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丙生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丙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丙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杨丙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00;

②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00(或紧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及批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二)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构成关连交易,因此在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时,关连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7)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1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4 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 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 1 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 股股东关于上述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网络投票结果将同时适用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两个会议的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或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0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1.00	《关于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举行时间至少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 A 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关于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举行时间至少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 A 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经事后复核,须对"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的内容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中的内容:

根据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 号精神,公司特此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二、更正后的内容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中的内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 [2020]29 号)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据此,公司特此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全文详见附件。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附件: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进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Silverac Stella")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等公告。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等公告。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5 号)。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内容对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等公告。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等公告。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江丰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下属生产经营实体分别位于比利时代因泽、美国缅因州、中国江阴市。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部署,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虽然远程核查和办公未因此中断,审计机构已完成大部分加审工作,但部分现场核查工作仍受到了相应的影响。

公司经与承担本次重组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受疫情影响,外部核查程序受较大影响,多国采取临时出入境管制措施,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部分现场核查程序无法按原计划执行,预计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时间将推迟。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 [2020]29 号)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据此,公司特此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一)本公司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二)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江丰电子将组织各方人员落实相关工作,依规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回复,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5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35%-3.40%	62 天	2020/4/7-2020/6/8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6,000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60,420 万元,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 36,000 万元现金管理中的全部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60,420 万元现金管理中的 214,420 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5.15	—	7 天滚动	募集资金	22,32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1	35 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7	41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28	2019.06.27	30 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4	2019.06.28	14 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10.08	98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8.27	56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3	—	7 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10.08	95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08.05	31 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9	2019.10.09	92 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7.17	2019.08.26	40 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9.07.17	2019.08.26	40 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9.11	2019.11.18	68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1.18	40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2.23	2 个月零 14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11	2019.11.11	31 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立达	2019.11.05	2019.12.25	一个月零 20 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8	2019.12.30	42 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 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 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8,000 万元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1.10	2020.03.30	2 个月零 20 天	自有资金	1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 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3.31	2020.05.20	50 天	募集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1	2020.05.20	49 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2	2020.06.29	2 个月零 27 天	募集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7	2020.06.08	62 天	募集资金	10,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